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69號

原告 劉王玉梅

法定代理人 劉明鑫
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如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刑事訴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家好